

某集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是以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在多个企业法人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以资产为纽带或以契约关系组成的跨地区、跨行业、综合性、多功能、多层次的企业群体。

第二条 为规范集团的组织和行为，保护集团和集团所属企业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集团宗旨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理顺产权关系，建立和完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作用，形成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实现集约化经营，占领并扩大国际国内市场，逐步成为参与国外竞争的跨国集团，以高质量的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

第四条 集团中文名称：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

英文名称：YANTAI WANHUA SYNTHETIC LEATHER
GROUP L

英文缩写：YWSLG

集团公司法定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2 号

第五条 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的规章制度，依法从事业务活动，其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集团以核心企业为基础，广泛联系全面合作，形成跨行业、综合性、多功能、多层次的企业群体；以聚氨酯和人工制革为主业，生产经营聚氨酯基本原料、聚氨酯树脂及聚氨酯人工制革等产品，逐步形成科、工、商、贸。金融一体化发展的格局，成为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集团化经济联合体。

第七条 集团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集团目标，制定集团发展的规划和战略，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合，在生产经营各方面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促进各自发挥优势，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优势互补，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等功能。

（二）帮助各成员单位拓展内外两个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代理业务。

（三）通过资金的相互调剂、拆借、相互投资及多渠道筹措为集团成员融通资金提供帮助。

(四) 为在集团内部对资源的合理使用，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开发、互利互惠，在保证集团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协调包括知识产权在内各种资源的相互转让和买卖，促进共同发展。

(五) 组织产品、人才、技术市场和商情信息的开发交流及生产基地的建设。

(六) 联合举办国内外交易会、博览会等业务活动。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八条 根据资产联结程度，本集团成员单位形成四个层次：

(一) 集团的核心企业（即母公司或称集团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二) 紧密层由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公司。

(三) 半紧密层由集团公司参股经营的企业形成。

(四) 松散层由与集团核心企业有契约关系或密切协作关系的企业组成。

第九条 集团的核心企业、紧密层企业按产权关系形成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共同构成集团的主体。

第十条 集团的核心企业和紧密层企业是集团的重要成员。核心企业在集团起主导作用，对外代表集团。

第十一条 核心企业的形象标识(文字、徽标、基本色) ，即为集团的标识。集团成员企业，按核心企业的规定可以使用集团和核心企业的名称和标徽，但不得损害集团和核心企业的利益和形象，集团名称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和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集团所属各企业依法实行法人财产分级负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成员之间在法律关系上具有平等地位，相互不负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集团的核心企业与各企业成员之间以产权或契约相联系。加入集团的企业成员，如其产权关系发生变化，需相应变更的有关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集团内部对已与核心企业或紧密层企业建立母子公司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其他层次的企业成员，在保持其企业法人自主权的前提下，实行不同程度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

第四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十五条 本集团作为企业法人联合的经济组织，在内部设立集团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管委会由集团核心企业、紧密层企业和部分半紧密层企业的法

人代表共同组成。

管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分别由该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担任。

管委会委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集团的日常工作，由核心企业的有关部门代行，集团不另设专职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集团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作为集团活动，议事的主要形式。

集团成员大会由成员企业的法人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管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协调讨论集团的重大事项。在特殊情况下，可由主任临时决定召开管委会。

第十九条 管委会的工作职责是：

（一）讨论研究集团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政策。讨论集团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讨论研究国内外市场综合情况，交流市场信息。

（三）讨论研究集团的人才开发，人才培训工作，推动人才的合理流动。

（四）协调集团内部关系，对成员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进行仲

裁。

(五) 对核心企业和成员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组织交流经验，沟通信息；对违约违纪成员企业提出处理意见。

(六) 批准加入或退出集团的成员企业单位。

(七) 制订和修改集团的章程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八) 讨论集团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章 生产经营联合、协作方式

第二十条集团企业成员享有如下权利：

(一) 集团核心企业在集团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起主导作用，其他层次的成员共同参加集团的协商审议工作。

(二) 集团企业成员可不同层次，不同程度地享受国家给予集团的优惠政策，同一层次的企业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三) 经营经国家批准的其各自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可凭借集团的经济实力、渠道和各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内容，参加集团组织的联合开发、专业化协作，经营销售及其他活动。

(四) 经核心企业同意享有核心企业吸引外资的便利条件和利用核心企业的其它优势。

(五) 优先享受集团提供的资金、技术、信息服务等。可利用核心企业的对外经营自主权，参加集团组织的出国考察、展览、外贸和对外经营活动。

(六) 对集团的章程、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目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集团企业成员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遵守本章程，自觉接受国家机关、地方政府的监督和管理，遵守集团企业成员相互签订的各种合营协议、合同。

(二) 保守集团及企业成员的经营机密。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遵守集团对市场和客户采取的统一做法和对策，遵守对某些主要商品统一规定的限价。

(四) 按照集团有关规定，上报各种统计报表和经营管理情况。

(五) 按规定交纯集团的活动经费。

(六) 承担集团委托的其他责任。

第六章 集团成员的加入和退出的条件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参股成员和协作成员参加万华集团的条件及程序：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二) 业务范围符合国家政策，信誉好的企事业法人。

(三) 自愿参加并承认和遵守万华集团章程。

(四) 拟作为万华集团协作成员的法人向万华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管委会同意，即可办理加入手续。拟作为万华集团参股的企、事业法人，需具有集团公司持股条件且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退出万华集团的条件及程序

要求退出万华集团的企、事业法人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申请，参股成员、协作成员经集团管委会审议通过，即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退出手续。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权决定参与与退出。

第二十四条 凡不遵守万华集团章程，长期不履行成员企业义务的单位，参股成员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协作成员经集团管委会审议通过，劝其退出万华集团。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以下变动构成万华集团章程的修改

- (一) 变更万华集团名称和集团公司住所
- (二) 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修改万华集团章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集团公司拟订修改章程方案
- (二) 召开集团管委会会议，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 (三) 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集团管委会授权集团公司负责解释。